檔 號 保存年限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許婉玉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71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edu_p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國字第10830573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議程1份(5511820 1083057307 1 ATTACH1.pdf)

主旨:再次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辦理「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協作實施計畫」第二梯次 北一區前導學校期末經驗分享座談會議程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6月10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53537號及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8年6月18日臺 教國署原字第1080069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業於108年6月10日以北市教國字第1083053537號函轉各校旨揭座談會,現國教署來函請108學年度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學校務必參加旨揭座談會。

三、座談會資訊如下:

- (一)時間:108年6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9點30分至中午12點30分止。
- (二)地點: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視聽中心(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)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及網址:採線上報名,請於108年6月21日(星期 五)前至「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網講園中 1080620



8

(https://pilot.ntcu.edu.tw/p/index.php) 完成報名, 路徑:首頁上方點選「第二梯次前導學校期末經驗分享座 談會報名」;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,本局同意貴校所 屬教師公假出席(課務自理),惠請協助辦理請假登記事 宜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

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:電2019/06/20文



